

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1951年全县财政收支概算的决议，制定了全县人民的爱国公约，确定了1951年全县农业生产任务。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1年10月1日至5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三百一十七人。县长王昌宇作了半年施政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深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运动和完成土改复查等六项决议，选举彭协中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王昌宇、曹靖仁、胡延龄、徐大妹为副主席，还选举出席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代表十一名（王昌宇、李德湖、张喜浪、王延善、王安祥、洪政家、盛兆登、戴樟木、徐大妹、袁火英、胡延龄）。

乐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3月27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三百零二人。县委书记谭英富作了政治报告。县长王昌宇作了半年施政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爱国丰产竞赛、抗议美帝国主义进行细菌战和坚决贯彻《婚姻法》等十项决议。会议选举谭英富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王昌宇、程正旭为副主席。

乐平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九十七人。县委书记谭英富作了《目前情况和今后任务》的政治报告。县长王昌宇作了施政工作报告。会议提出了1952年冬和1953年春的七项任务，讨论通过了关于成立人民监察委员会、关于1951年财政收支结算和1952年财政收支概算的决议。会议选举谭英富为常务委员会主席，王昌宇、蒋春水为副主席；选举王昌宇为县长，程正旭为副县长，韩绍先等三十一人为县政府委员。

四届二次会议于1953年3月25日至28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五十九人。县委书记谭英富作了政治报告。县长王昌宇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认真解决柴山水利纠纷、集中力量搞好生产建设等九项决议，选举李义成为县长，韩绍先为副县长。

四届三次会议于1953年10月1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三百一十三人，列席代表十人。县委书记胡廷棠作了《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副县长韩绍先作了《1953年九个月政府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作出了关于坚决完成冬季农业生产和公粮任务等八项决议。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乐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3月31日至4月4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六人。县委副书记刁长庆作了《关于乐平县几年来社会情况变化》的报告。副县长韩绍先作了《乐平县四年来施政工作总结》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代表们批评了县政府个别负责人在1952年要农民拔掉黄豆改种棉花的强迫命令作风。会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二十七名，程宝财为县长，徐大妹、韩绍先、程正旭、唐庆海为副县长。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4年6月26日至2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一百九十四人。县长程宝财作了在全县人民中宣传和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副县长韩绍先作了《乐平县半年来施政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选举出席江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六名（石凌鹤、徐大妹、方加松、张宝珍（女）、张喜浪、朱吉林）。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5年2月24日至29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二百七十六人。县